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6天(黄金挂钩看跌)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产品收益人民币168,438.36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3月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4.5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00	14,600.00	101.50	1,000.00
合计		19,600.00	18,600.00	136.04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2月28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824,111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99元/股,最低价为7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20,22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824,111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99元/股,最低价为7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20,22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投资结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9.4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2022年1月12日,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2月23日,基金完成首期资金募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3月1日

备案编码:STW432

证书打印日期:2022年3月2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6%。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525,000	44.62%	IPO前取得:119,5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5,000,000	1.87%	2021/12/3 ~ 2022/3/2	大宗交易	9.27-9.27	46,350,000.00	114,525,000	42.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0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92,169股,占公司截止2022年2月28日总股本的1.230%,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02,893.79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15,500股的25%(即15,828,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年4 月 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备件公司")收到了由辽宁省国家保密局、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保密资格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至2026年12月30日。

特种备件公司原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于2021年11月13日有效期满。根据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发布的《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证书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规定程序申请一级或二级保密资格,并按照相应资格标准接受审查。特种备件公司根据《认定办法》重新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并依照规定程序通过了审查。

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认定是企业进入军工产品领域,在许可范围内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必要前提条件。本次特种备件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为其进一步拓展军工领域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公告仅为特种备件公司取得保密资格情况的说明,并不代表实质性的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2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万股)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注:本基金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3月7日,即2022年3月7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开通基金转换前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设计院"或"标的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浦东设计院37.5%股权并出资1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浦东设计院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浦东设计院25%股权。

●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浦东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公司收购浦东设计院职工持股会持有的37.5%股权的价格为3,551.25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收购自然人持有的25%股权的价格为2,367.50万元。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浦东建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各自然人及其出资份额待最终确定;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尚待正式签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故本交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增值较大,若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或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类生产经营风险,如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和应对措施,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如未来激励措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可能会出现核心团队、骨干员工离职,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浦东设计院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浦东设计院37.5%股权并出资1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浦东设计院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浦东设计院25%股权。经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浦东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70.00万元,公司收购浦东设计院职工持股会持有的37.5%股权的价格为3,551.25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收购自然人持有的25%股权的价格为2,367.50万元。

(二)拟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由浦东设计院管理层、骨干员工或由上述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中,GP仍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出资设立X有限合伙企业,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浦东设计院25%股权。

X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结构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担任GP,持有X有限合伙企业1%份额;浦东设计院管理层、骨干员工或由上述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中,GP仍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合计持有X有限合伙企业99%份额。

@

(三)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浦东建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各自然人及其出资份额待最终确定;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尚待正式签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故本交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最高权力机构:持股会会员大会

理事长:朱邦范

会员人数:50

2、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1)张大伟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2**************92;

职务:浦东设计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俞辉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2**************32;

职务:浦东设计院董事、党委书记。

(3)王兆军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97;

职务:浦东设计院董事、副总经理、纪检委书记。

(4)徐琳

性别: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27;

职务:浦东设计院董事、综合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主任。

(5)李雪松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5**************18;

职务:浦东设计院总经理助理。

(6)黄晓燕

性别: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27;

职务:浦东设计院监事、市场与合约部主任。

(7)康秀军

性别: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24;

职务:浦东设计院信息与档案中心主任。

(8)张文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5**************14;

职务:浦东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已退休、返聘)。

(9)詹华茂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30;

职务:浦东设计院总经理助理。

(10)覃大伟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62**************19;

职务:浦东设计院水务环境院院长。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黄路91号

法定代表人:罗攀

注册资本:89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年2月24日

(二)交易前后,浦东设计院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 出资额(万元)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	37.50	336.00	37.50
2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36.0000	37.50	-	-
3	俞辉	33.6000	3.75	-	-
4	张大伟	33.6000	3.75	-	-
5	徐琳	31.3600	3.50	-	-
6	李雪松	27.8656	3.11	-	-
7	王兆军	27.6464	3.09	-	-
8	黄晓燕	19.4080	2.17	-	-
9	康秀军	19.4000	2.16	-	-
10	张文君	17.9200	2.00	-	-
11	詹华茂	8.9600	1.00	-	-
12	覃大伟	4.2400	0.47	-	-
1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336.00	37.50
14	X有限合伙企业	-	-	224.00	25.00
合计		896.0000	100.00	896.00	100.00

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浦东设计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75.25%(最终持股比例以完成工商变更后为准),成为浦东设计院的控股股东。

(三)浦东设计院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并购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浦东设计院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日期/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1,705.00	26,472.10	15,232.90	56,734.16	3,200.5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5,816.53	27,645.92	18,170.61	55,485.04	3,654.51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47,396.56	43,498.61	3,897.95	16,704.95	914.5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浦东设计院总资产24,565.72万元,净资产4,981.84万元,2021年1-9月,浦东设计院营业收入30,446.49万元,净利润3,119.58万元(未经审计数)。

(四)浦东设计院资产变动情况说明。浦东设计院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实施了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15,187.20万元。

(五)本次交易股权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7.5%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285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浦东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浦东设计院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70.00万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具体科目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各科目主要增减值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流动资产	44,709.08	44,318.17	-390.91
2	非流动资产	2,687.47	7,269.37	4,581.90
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	2.56	-4.94
2-2	固定资产	188.06	517.11	329.05
2-3	在建工程	1,987.77	2,008.36	20.59
2-4	无形资产	49.39	4,227.94	4,178.56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76	513.39	58.64
3	资产总计	47,396.55	51,587.54	4,190.99
4	流动负债	43,498.60	43,498.60	0.00
5	负债总计	43,498.60	43,498.60	0.00
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97.95	8,088.94	4,190.99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浦东设计院股东权益账面值3,897.95万元,评估价值8,088.94万元,评估增值额4,190.99万元。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增值金额4,178.56万元。增值原因: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费用化的软件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主要涉及委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共计94项、商标6项、域名2项、软件著作权16项以及171项企业费用化的软件(升级费)。

2、收益法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浦东设计院股东权益账面值3,897.95万元,评估值9,470.00万元,评估增值5,572.05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浦东设计院为轻资产的公司,且盈利水平相对较好。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70.00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088.94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企业价值除了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综合考虑浦东设计院实际情况,最终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

4、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浦东设计院股权交易价格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东设计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履约安排

1、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定价按上述经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470万元为参考基准,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公司直接收购浦东设计院职工持股会持有浦东设计院37.5%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551.25万元。

(2)X有限合伙企业收购自然人持有浦东设计院25%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367.50万元。

2、权益归属原则

项目基准日和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归属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规范要求的一方。

3、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GP),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4、持股平台协议主要内容

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市场监管部门格式文本要求制定,其中有限合伙人(LP)结构组成、员工持股进出规则、实际出资金额等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交易对手共同研究制定。

5、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6、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顺应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趋势的一项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设计、施工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综合管理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浦东设计院将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浦东设计院股东权益账面值3,897.95万元,评估值9,470.00万元,评估增值5,572.05万元,增值幅度较大。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尽管已知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核心资产评估值的重要期后事项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考虑范围,若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或较大差异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风险

浦东设计院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总承包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中发生的各类生产经营风险,如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和应对措施,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关键人员离职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的企业,人员流动常态化,如未来激励措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可能会出现核心团队、骨干员工离职,从而影响其核心竞争力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9,478.61	837,648.58	36.03
营业利润	54,903.38	51,000.39	7.65
利润总额	55,832.68	52,297.40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4.61	44,461.35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53.32	38,352.94	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2	0.4582	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09	增加1.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54,585.87	1,668,345.18	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1,211.86	643,040.42	5.94
股 本	97,025.60	97,0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2	6.63	5.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1,139,478.61万元,较上年同期837,648.58万元增加301,830.03万元,同比增长36.03%,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实现利润总额55,832.68万元,较上年同期52,297.40万元增加3,535.28万元,同比增长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84.61万元,较上年同期44,461.35万元增加9,023.26万元,同比增长20.29%。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业务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以及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54,58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1,211.86万元,股本为97,02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上升了29.15%、5.9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邱畅、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凯燕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